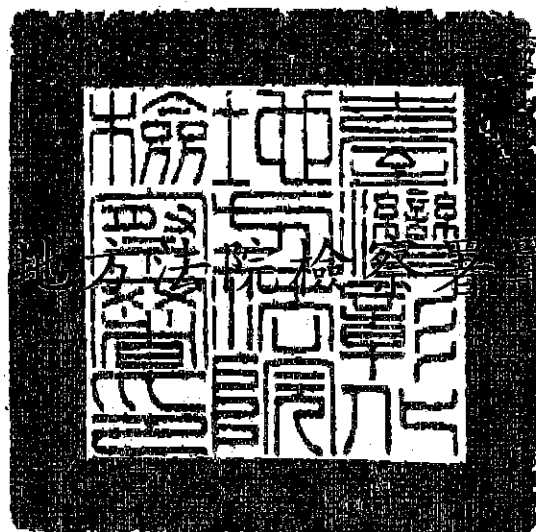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5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分析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7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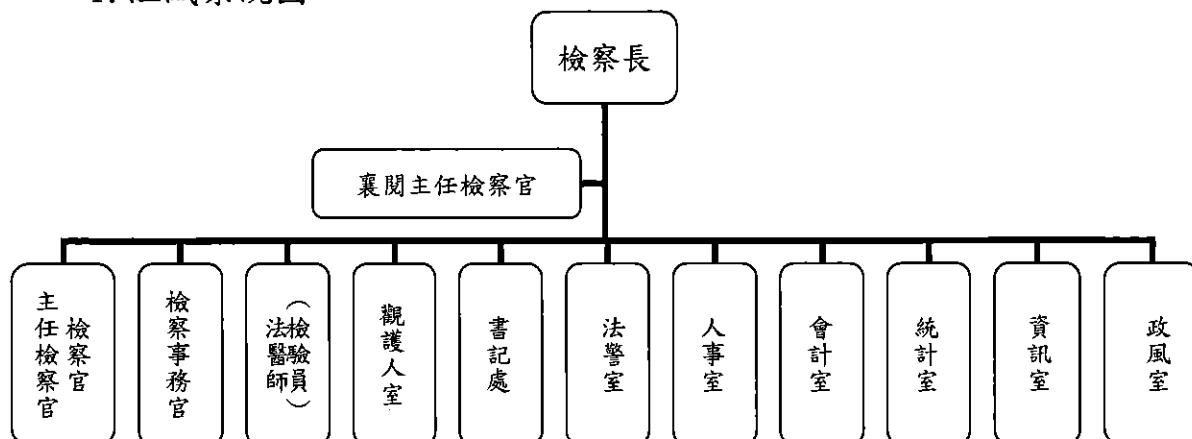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1	191	21	21	-	-	5	5	1	1	9	9	-	-	227	227

二、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肅清貪瀆、落實查察賄選、推動防制毒品、積極取締仿冒、加強打擊民生犯罪、電話詐欺恐嚇、全力掃蕩暴力不法、防制人口販運、落實婦幼保護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並秉持「廉能、專業、負責、熱忱」之共識，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及運用認罪協商制度，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關懷協助弱勢族群、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精神，關懷弱勢、彰顯司法公義，達到積極犯罪及被害預防之目標，提升觀護業務專業化、落實推動觀護志工制度，有效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強化與各機關團體之溝通合作，推動社會資源之結合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積極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轉化矯正處遇措施，以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 目標值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政令宣導	1	統計 數據	以填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季陳報
		三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1	統計 數據	以填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每年陳報 1 次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 數據	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每股 / 月 50 件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 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佔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終結件數百分比	45%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1	統計 數據	$\frac{\text{終結件數}}{\text{受理執行案件數}} \times 100\%$	80 %
		四 嚴密管控逾期未結案件	1	統計 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他、執行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 數據	$(1 - \frac{\text{本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上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三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一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1	統計 數據	全年度預算執行數/全年度法定預算數*100%	9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523 件，辦結日數為 2.16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政令宣導	半年陳報 1 次	法律常識演講 248 場，法令宣傳品 823,932 份，有線電視宣導 60 次，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短片、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121 次、舉辦法治教育宣導等事項及選舉期間宣導反賄選文宣。
		三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每年陳報 1 次或 2 次	全年調解件數 15,148 件，成立件數 12,500 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每股/月 45 件	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58.00 件。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0%	平均每月 486 件，佔 56.20%，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減輕工作負擔。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等案	80%	$\frac{15,871}{17,048} \times 100\% = 93.10\%$
		嚴密管控逾期未結案件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四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frac{41}{(1-23)} \times 100\% = -78\%$ 因 98 年三合一選舉自 9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放寬辦案期限致積案件數上升。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一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常門經費支出	90%	98 年度預算數 292,507 千元，支用實現數 284,627,625 元，結餘數 7,879,375 元，執行率 97.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平均每月 560 件，辦結日數為 1.95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政令宣導	上半年演講 122 場，宣傳資料 60,020 份，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短片、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149 次、舉辦法治教育宣導等事項及選舉期間宣導反賄選文宣。
		三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上半年調解件數 6,280 件，成立件數 6,280 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60.03 件。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平均每月 587 件，佔 62.73%，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減輕工作負擔。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frac{6,796 * 100\%}{7,851 \text{ 件數}} = 86.56\%$
		四	嚴密管控逾期末結案件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frac{21 \text{ 件}}{(1 - 67 \text{ 件})} \times 100\% = +69\%$
三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一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99 年度預算執行至 99 年 6 月份止，依計畫與預算配合，執行率 96.59%。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335,254	327,675	294,592	7,57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775	325,442	292,607	7,333	
	126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32,775	325,442	292,607	7,333	
		1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3,084	284,513	246,415	-11,429	
			1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273,084	284,513	246,415	-11,4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690	40,929	46,188	18,761	
			1	0423520201 沒入金	58,466	40,135	45,731	18,3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1,224	794	457	4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1	-	4	1	
			1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1	451	473	10	
	139			05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61	451	473	10	
		1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1	451	473	10	
			1	05235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1	451	473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53	143	21	
	137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74	53	143	21	
		1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8	9	8	-1	
			1	0723520106 租金收入	8	9	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33		2	072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6	44	135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44	1,729	1,368	215	
			1	11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4	1,729	1,368	215	
				1123520900 雜項收入	1,944	1,729	1,368	215	
				11235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	-	
			2	112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44	1,729	1,353	215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及報廢公務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2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7,897	295,807	2,090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7,897	295,807	2,090	
				3523520000 司法支出	296,679	295,807	872	
				3523520100 一般行政	276,505	273,629	2,876	1.本年度預算數276,505千元，包括人事費265,523千元，業務費10,760千元，獎補助費22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5,5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3,9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檔案建檔委外等經費1,081千元。
				3523521000 檢察業務	19,335	21,339	-2,004	1.本年度預算數19,335千元，包括業務費17,329千元，設備及投資2,0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4,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67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4,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文具耗材等經費328千元。
				35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839	83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520000 科學支出	1,218	-	1,218	
				5223522000 司法科技業務	1,218	-	1,218	新增電子監控之法制化計畫經費1,218千元。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3,08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084
	126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73,084
		1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3,084
			1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273,08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8,46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466
	126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58,466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466
			1	0423520201 沒入金	58,4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22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4
	126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24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4
			2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1,224
					本年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26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	
		3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
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1
	139			05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461
		1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1
			1	05235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07235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按
租約所訂金額核實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137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8
		1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8
			1	0723520106 租金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072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520900 雜項收入	-112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4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依屆期尚未領取之金額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44
	133			11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944
		1		1123520900 雜項收入	1,944
			2	112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4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50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5,523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65,5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65,52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43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5,431千元，係職員21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4		2. 技工及工友待遇5,77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36,602		3. 獎金36,60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4,705		4. 其他給與4,705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414		5. 加班值班費17,41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42		6. 退休離職儲金11,14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14,455		7. 保險14,45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82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8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760		1. 業務費10,76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005		(2) 水電費2,0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3) 資訊服務費6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4		(4) 其他業務租金2,134千元，係辦公房屋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5) 稅捐及規費3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80		(6) 保險費80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343		(7) 物品1,34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0		<1>資訊耗材等經費38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6		<3>車輛油料費523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車8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油氣雙燃料車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4		
0291 國內旅費	224		
0294 運費	6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222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輛，每輛每月耗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7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8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4千元。 (8)一般事務費2,77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872千元，係按員工22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2千元，係按檢察官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8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14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44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32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67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86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64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2千元，係職員21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4千元。 (12)國內旅費22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6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2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3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4,479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473元,包括: (1)通訊費3,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48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0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518千元。 (3)物品2,203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85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522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96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83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94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67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225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05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192千元。 (5)國內旅費2,839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8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88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27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7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0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2,473		
0203 通訊費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8		
0271 物品	2,203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3		
0291 國內旅費	2,839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6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6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	4,856	檢察官室.文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856千元,其內容如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		書科、觀護人室等	下：
0200 業務費	4,856		1. 兼職費6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6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2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2		3. 物品82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82		4. 一般事務費3,03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0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4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2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334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52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801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92千元。
			5. 國內旅費762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6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92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426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48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3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39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83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839		
0901 第一預備金	83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522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21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專家學者意見彙整、實務工作者經驗訪談之綜合，提出最適合我國電子監控法制之配套草案之研究報告。

預期成果：

提出電子監控法制之配套草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科技業務	1,218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18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8千元，內容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18千元。
0271 物品	200		(2)聘請專業人士撰稿及審查稿件之稿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0		2.物品200千元，係辦理研究電子監控法制之配套草案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0291 國內旅費	200		3.一般事務費670千元，包括：
			(1)調查資料蒐集、建檔、整理、分析及研究成果報告委外服務費288千元。
			(2)舉辦電子監控法制修正研討會與例行會議經費200千元。
			(3)外國立法例資料及國內檢察官、法院、辯護人、觀護人及學者專家意見之蒐集及其他事務經費182千元。
			4.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訪查實際執行電子監控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及參加電子監控法制修正研討會等業務差旅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20100 一般行政	3523521000 檢察業務	5223522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6,505	19,335	1,218	839		297,897
0100人事費	265,523	-	-	-		265,52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431	-	-	-		175,43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4	-	-	-		5,774
0111獎金	36,602	-	-	-		36,602
0121其他給與	4,705	-	-	-		4,705
0131加班值班費	17,414	-	-	-		17,41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142	-	-	-		11,142
0151保險	14,455	-	-	-		14,455
0200業務費	10,760	17,329	1,218	-		29,307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2,005	-	-	-		2,005
0203通訊費	-	3,000	-	-		3,000
0215資訊服務費	650	-	-	-		6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134	-	-	-		2,134
0221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0231保險費	80	-	-	-		80
0241兼職費	-	60	-	-		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470	148	-		2,618
0271物品	1,343	2,285	200	-		3,828
0279一般事務費	2,770	5,913	670	-		9,35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	-	-	-		18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6	-	-	-		58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4	-	-	-		514
0291國內旅費	224	3,601	200	-		4,025
0294運費	60	-	-	-		60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2,006	-	-		2,006
0319雜項設備費	-	2,006	-	-		2,006
0400獎補助費	222	-	-	-		222

中華民國100年度

[illegible]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65,523	29,307	222	-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65,523	29,307	222	-
				司法支出	265,523	28,089	222	-
		1		一般行政	265,523	10,760	222	-
		2		檢察業務	-	17,32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218	-	-
		4		司法科技業務	-	1,218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39	295,891	-	2,006	-	-	2,006	297,897
839	295,891	-	2,006	-	-	2,006	297,897
839	294,673	-	2,006	-	-	2,006	296,679
-	276,505	-	-	-	-	-	276,505
-	17,329	-	2,006	-	-	2,006	19,335
839	839	-	-	-	-	-	839
-	1,218	-	-	-	-	-	1,218
-	1,218	-	-	-	-	-	1,218

臺灣彰化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21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5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521000 檢察業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2,006	-	-	2,006
-	-	-	2,006	-	-	2,006
-	-	-	2,006	-	-	2,006
-	-	-	2,006	-	-	2,0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4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4	
六、獎金	36,602	
七、其他給與	4,705	
八、加班值班費	17,414	包括超時加班費9,69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42	
十一、保險	14,4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5,523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1	191	-	-	21	21	-	-	5	5	1	1	9	9
	21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91	191	-	-	21	21	-	-	5	5	1	1	9	9
			1	3523520100 一般行政	191	191	-	-	21	21	-	-	5	5	1	1	9	9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7	227	248,109	243,373	4,736	本年度預算員額227人,與上年度同。
-	-	-	-	-	-	227	227	248,109	243,373	4,736	
-	-	-	-	-	-	227	227	248,109	243,373	4,73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10	1,995	1,716	29.70	51	51	11	4883-JW。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89.04	4,104	1,716	26.60	46	51	0	BD-031。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5.07	4,104	1,716	26.60	46	34	0	WZ-39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10	1,995	1,716	29.70	51	51	0	4887-JW。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8	1,998	1,716	29.70	51	34	0	4731-PU。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8	2,378	852	29.70	25	26	0	7231-SL。油氣雙燃料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7	2,488	1,716	29.70	51	9	0	2482-XZ。偵防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972	29.70	29	5	0	YBK-413、YBK-412、YBK-4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4	324	29.70	10	2	0	U7H-535。
1	小型警備車	6	96.11	2,350	1,716	29.70	51	26	0	2710-UD。
1	勘驗車	4	96.08	2,378	852	29.70	25	26	0	7221-SL。油氣雙燃料車。
1	登山勘驗車	4	89.04	3,275	1,716	29.70	51	51	0	3A-6477。
	合 計				18,672		523	364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191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9 人
 法 警 21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22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彰化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幢	2,346.52	12,370	118		-	-
二、機關宿舍	73戶	5,676.46	57,544	48		-	-
1 首長宿舍	1戶	184.44	560	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1,311.42	4,901	2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4,180.60	52,084	21		-	-
三、其他	2棟	889.50	2,772	20		-	-
合 計		8,912.48	72,687	186		-	-

說明：

- 1.租用辦公房屋內含諮商室、哺乳室、物品倉庫、電腦教室、走廊、更生保護會及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攤租金使用面積等共347.11平方公尺。
- 2.其他係本署放置檔案及贓證物等鐵皮屋倉庫。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4幢	928.32	910	2,134	-	3,274.84	910	2,134	118
	-	-	-	-	5,676.46	-	-	48
	-	-	-	-	184.44	-	-	1
	-	-	-	-	1,311.42	-	-	26
	-	-	-	-	4,180.60	-	-	21
	-	-	-	-	889.50	-	-	20
	928.32	910	2,134	-	9,840.80	910	2,134	186

臺灣彰化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5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95,669	-	-	222	295,891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5,669	-	-	222	295,891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06	-	-	-	-	2,006	297,897
2,006	-	-	-	-	2,006	297,89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敬悉。
第二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1,200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2,678萬8,000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20萬4,000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12萬7,000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9,000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117萬8,000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165萬3,000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4,000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6萬2,000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1,000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萬4,000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7萬6,000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9,000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24萬2,000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6萬4,000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930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萬3,000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8萬4,000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0萬9,000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6,000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3,000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1萬2,000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2萬8,000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35萬7,000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2萬2,000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9萬2,000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9萬7,000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3萬3,000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8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5,000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7,000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8,000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萬7,000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000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200萬4,000元,「第一預備金」減列427萬2,000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七項	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二項	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第十五項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避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	本署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八項	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 <tr> <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 <tr> <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 <tr> <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 <tr> <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 <tr> <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 </tbody> </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第十九項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項	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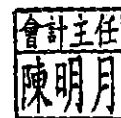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第三十一項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第三十二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 99 年 02 月 25 日以法會決字第 0991400746 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第二項	公益團體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主要支付對象，但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作法難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而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增列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提撥部分金額」，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而法務部於 99 年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亦編列 5 億 0,796 萬 3,000 元預算，但 91 年至 98 年 7 月底止，緩起訴處分金累計支付金額就高達 43 億 7,725 萬元，為免該補償金之主要財源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國庫負擔，整體之運用須有更完備之規劃，建議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均應繳交國庫統籌分配。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分別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支付對象應得被告同意，並非檢察官單方面可決定，爰如要求被告將上開款項全數繳庫，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

主辦會計人員： 陳 明 月



機關長官： 鄭 文 貴

